

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4)金执字第 1615 号

中国 有限公司 支行

本院在执行中国 有限公司 支行与上海

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上海 有限公司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已生效的（2014）金民二（商）初字第 579 号民事判决书中确定的义务以及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上海 有限公司存放于上海市金山区曹黎路 66 号内的设备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章 跃

审判员 陆卫国

二〇一四年九月十日

书记员 范建文

